



您的位置: 首页 > 蓝黄经济

盘古 | 新搜 新闻 6 搜索

住烟代表建言重启“较大的市”审批 盼烟列其中

【字号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【关闭】 2012-03-09 10:52:01 来源: 水母网

全国已有49个城市成为“较大的市”，山东烟台渴望加入这一行列。8日上午，记者在山东团驻地采访时获悉，住烟全国人大代表将联名提交《关于尽快恢复“较大的市”审批工作的建议》，建议国务院重启“较大的市”审批程序。

“较大的市”之路还有多远？“较大的市”对烟台来说有什么意义？8日，穆范敏、郝翠娟等代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“较大的市”拥有地方“立法权”，可以为烟台跨越发展赢得更大空间。

什么是“较大的市”？

全国人大代表、山东金创股份董事长穆范敏告诉记者，“较大的市”指的是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制定地方性法律与规章的城市，其核心就是“地方法规立法权”。

成为“较大的市”，拥有地方立法权，不仅可依法制定针对性强的、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，突破城市管理和发展过程中无法可依的情况，而且可以从法律上保障城市发展的竞争力，更加彰显地方特色。申请“较大的市”，是烟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。

“目前，全国先后已有49个城市成为‘较大的市’。”穆范敏说，已获批的“较大的市”自取得地方立法权以来，立足本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，积极开展立法工作，各自制定了数十件到百余件不等的地方性法规。“这些法规内容涉及城市管理、残疾人保护、技术人员继续教育、宠物喂养、市民体育健身等方面，还涉及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、促进本市经济发展的开发区条例等方面的法规。这些法规的制定和实施，对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”

蓝区规划支持烟台成为“较大的市”

全国人大代表、烟台二中教师郝翠娟说，以前“较大的市”的审批主要集中在一些重工业城市，过分看重城市大小，这种情况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现状。

在郝翠娟看来，成为“较大的市”，烟台具备良好条件。“眼下，全市经济步入又好又快发展轨道，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。”郝翠娟说，近年来，我市经济总量快速提升，地区生产总值在连续跨越“两个千亿元台阶”之后，2011年达到4906.8亿元，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列第20位、在全省17城市中列第2位。

此外，烟台是全国文明城市“三连冠”，数次捧得“长安杯”和荣获“全国双拥模范城市”，新增“中国最具潜力投资城市”、“中国十佳休闲城市”等多项国际性、国家级荣誉和品牌，城市美誉度和知名度大幅度提高。

“两区”要闻

更多>>

170余万户企业落户蓝黄两区 注册资本近2万亿

- 170余万户企业落户蓝黄两区 注册资本近2万亿
- 经济开发区贡献山东4成GDP 蓝黄平台作用突出

图说新闻

更多>>

媒体视角

更多>>

- 科技日报|青岛西海岸经济新区主阵地加快建设
- 半岛都市报|从“小青岛”迈向“大青岛”
- 经济参考报|山东牟平: 国家战略下的投资热土

蓝色半岛

更多>>



- 威海入选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市
- 日照岚山圣公山旅游文化节开幕
- 烟台: 反偷渡首用雷达生命探测仪

- 山东威海市贝类价格下降 海虹价格独涨价
- 山东文登推进新型工业化 企业争走高端路线
- 探访山东诸城工业强市之路 群象经济带动发展

黄三角

更多>>



- 山东寿光: 蔬菜中国芯
- 东营利津盐窝镇一村民养猪致富
- 东营: 海鲜陆续上市价格走低

- 山东高青以生态立县为抓手推出系列绿化工程
- 山东寿光: 政府把蔬菜研究院“送”给民企
- 资源“新”论—看庆云县如何转变观念促转调

视觉山东

更多>>



青岛: 梅花笑迎天下客

“烟台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已扮演重要角色。”郝翠娟说，2011年1月7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山东省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》明确提出：“提升区域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，支持烟台成为较大的市。”

烟台亟需成为“较大的市”

“像烟台这样一些区域经济发展超前的城市，由于没有立法权，无法将一些改革成果通过制度加以规范。”穆范敏说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工作因此受到限制。

穆范敏举例说，比如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，拥有设定行政处罚权的至少应该是规章和地方性法规，而规范性文件根本不具备设立行政处罚的权力。这类问题的存在，既不利于吸引外资，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社会发展，也不利于地方政府独立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冲突。

“对烟台这样新崛起的、走在中国改革开放前沿、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而言，立法环节的相对滞后一定程度上制约经济发展。”郝翠娟说，烟台渴望成为“较大的市”，是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实质性需要。“较大的市”基本概况

目前，我国“较大的市”有49个，其中省会城市27个、经济特区城市4个。国务院批准的其它城市有18个。自1986年以来，国务院先后4次批准19个城市为“较大的市”（其中重庆市于1997年3月升格为直辖市），1984年10月批准唐山、大同、包头、大连、鞍山、抚顺、吉林、齐齐哈尔、青岛、无锡、淮南、洛阳、重庆共13个市；1988年3月批准宁波市；1992年7月批准淄博、邯郸、本溪市；1993年4月批准苏州、徐州市。此后，国务院没有再批准新的“较大的市”。（李仁 李少鹏）

相关链接：我国“较大的市”基本概况

目前，我国“较大的市”有49个，其中省会城市27个、经济特区城市4个。国务院批准的其它城市有18个。自1986年以来，国务院先后4次批准19个城市为“较大的市”（其中重庆市于1997年3月升格为直辖市），1984年10月批准唐山、大同、包头、大连、鞍山、抚顺、吉林、齐齐哈尔、青岛、无锡、淮南、洛阳、重庆共同13个市；1988年3月批准宁波市；1992年7月批准淄博、邯郸、本溪市；1993年4月批准苏州、徐州市。此后，国务院没有再批准新的“较大的市”。

实习编辑 周广莹

相关新闻